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27号

罪犯胡陆锋，男，1988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作出（2017）闽0582刑初2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陆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。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14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闽02刑更493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9月1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7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间,在晋江市梅岭街道某酒店四楼会所雇佣他人,组织多人卖淫,其负责招募、管理卖淫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，核对会所帐目，接待客人并介绍卖淫服务项目，安排卖淫人员提供性服务等全面事务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990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14.8分，表扬8次；间隔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422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第一次减刑前履行完毕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(2024)蕉矫调评字第13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,评估意见为:罪犯胡陆锋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陆锋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陆锋卷宗3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